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蕭銘興

相 對 人 黃麗珠即黃王金葉之繼承人

黃金祥即黃王金葉之繼承人

黃麗華兼黃王金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黃王金葉及相對人黃
02 麗華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
03 第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60,000元為擔
04 保金，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查
05 被繼承人黃王金葉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0日死亡，其繼
06 承人為黃麗珠、黃金祥、黃麗華。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
07 扣押裁定、撤回假扣押執行，即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並已以
08 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黃麗
09 珠、黃金祥、黃麗華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
10 保金等語。

1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號民
12 事裁定、111年度存字第40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
13 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14年1月2日橋院甯111執全鴻
14 字第10號民事執行處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除戶謄
15 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
16 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號假扣押事
17 件卷、111年度執全字第1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111年度存
18 字第40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撤銷假
19 扣押裁定事件卷，查核無誤。本件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以11
20 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並已撤回
21 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1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則本件訴訟業
22 已終結。而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相當期間通知
23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臺灣高雄地
24 方法院114年11月13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120789號函及本院
25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
26 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
28 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